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22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增城市超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、住宅(自编号商住楼A4) 项目代码: 2012-440118-47-03-000320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菱元村石路段(土名)
建设规模	商业、住宅(自编号商住楼A4),总建筑面积:3346.2平方米,地上3(另设1夹层)层:3346.2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 )建字第440183201100330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97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 )2010〔放〕0921 2019〔复〕02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 XX路段至XX路段 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XX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XX份共XX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23日